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因监事会成员人数调整、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等进行修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.6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20468 万元。	1.6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<u>20457.8 万元</u> 。
3.1.6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68 万股，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468 万股。	3.1.6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20457.8 万股</u> ，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20457.8 万股</u> 。
7.2.1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7.2.1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<u>1 人</u> 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手续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 日